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68.CDC.NDIV.GL2020  
版本: 7.0  
制作日期: 2020.02.21  
修改日期: 2021.06.10  
頁數: 1/2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出示【澳門健康碼】的措施建議

### 1 目的

較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人的症狀輕微，但這些病人依然具有傳染性，進入密閉的公共場所時容易造成傳播。要求進入場所出示【澳門健康碼】的措施有助於減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疑似症狀等感染風險較高的人士在公共場所內活動，從而減少疾病傳播的風險。

### 2 各類場所出示【澳門健康碼】的要求

#### 2.1 必須出示【澳門健康碼】的場所：

- 2.1.1 娛樂場；
- 2.1.2 酒店場所和公寓；
- 2.1.3 出入境大樓；
- 2.1.4 醫療機構；
- 2.1.5 設有堂食的飲食及飲料場所、餐廳、酒吧；
- 2.1.6 卡拉 OK、舞廳；
- 2.1.7 桑拿浴室、按摩院、健康俱樂部；
- 2.1.8 髮型屋及理髮店、健身院、美容院；
- 2.1.9 遊戲機中心、保齡球場、桌球室、網吧、電影院/劇院；
- 2.1.10 博物館、展覽館、圖書館；
- 2.1.11 體育館、游泳館；
- 2.1.12 政府部門；
- 2.1.13 大型購物商場；
- 2.1.14 需逗留較長時間( 20 分鐘 )的辦事處、服務站或門市。

#### 2.2 下列場所應根據場所的條件決定是否要求入場人士出示【澳門健康碼】：

- 2.2.1 街市、大型超市；
- 2.2.2 綜合性商業大樓 (如大樓門口已有相應提交【澳門健康碼】的措施，大樓內各場所則無需重複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68.CDC.NDIV.GL2020  
版本: 7.0  
制作日期: 2020.02.21  
修改日期: 2021.06.10  
頁數: 2/2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出示【澳門健康碼】的措施建議

2.3 可以不必出示【澳門健康碼】的場所：

對於一般零售商店例如小型超市、便利店等，由於場所規模和人流較少，以及顧客停留時間較短，因此可不必要求進入者出示【澳門健康碼】。

### 3 出示方法

3.1 市民自行出示：自行使用衛生局【澳門健康碼】系統，以手機應用程式填寫並生成【澳門健康碼】。在進入場所前出示手機上當日生成的【澳門健康碼】，或出示已預先列印的當天生成紙本【澳門健康碼】；或

3.2 場所代為生成：提供無記錄模式的電子設備供未有自備手機的人士進行申報生成【澳門健康碼】；或

3.3 當上述兩種方法皆不適用時，才可由場所以預先準備好的健康碼問題詢問入場者。

### 4 對持澳門健康碼紅碼及黃碼人士的管理

4.1 持紅碼人士：拒絕進入場所。

4.2 持黃碼人士：

4.2.1 如為場所的服務對象：應拒絕有關人員進入；若有關服務屬緊急而必需進入，場所需為此作出適當的防疫安排，儘快提供服務及離開，期間要減少黃碼人士接觸到他人的機會，並做好清潔消毒工作。

4.2.2 如為場所內的員工：提交發病後已就診並接受新冠病毒檢測陰性的證明，由場所負責人決定是否允許該人士進入。

相關指引及【澳門健康碼】系統，詳見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